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193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之间存在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该款项为公司预付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新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检测费。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之间的关联债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预付款项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29,000.00	153,000.00

二、对外担保

-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担保期限	2010年4月10日至2011年4月9日	2011年4月13日至2012年4月12日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决策程序	经2010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否有迹象表明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否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培荣

曾 嵘

张志学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